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安守护保等保险产品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充分贯彻银保监会文件精神，体现保险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对众安守护保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扩展，具体如下：
保险责任扩展说明

- 1、被保险人经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而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情形，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2、被保险人经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一次性确诊传染疾病保险金。
- 3、被保险人经符合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而发生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住院情形，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额。

保险责任扩展有效期

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日期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之前。

特殊说明（责任免除）

- 1、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投保前已罹患疾病；
- 2、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3、任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 4、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5、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6、因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8、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释义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的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适用于以下产品

- 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银行卡专用版）》（注册号：C00017932312020010810521）
- 2、《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7】(主)010号）
- 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9版)》（(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018号）
- 4、《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主)047号）
- 5、《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津贴保险》（(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主)042号）
- 6、《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众安备-意外【2015】主9号）